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97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王耀賢

被告 品實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林伯倫

被告 蔡佳芬

鄭郁蓉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品實有限公司（下稱品實公司）、林伯倫、蔡佳芬、鄭郁蓉（以上4人合稱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於保證書及約定書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據此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品實公司於108年6月3日邀林伯倫為連帶保證人，於本金800萬元限額內負連帶償付責任，復於109年9月4

01 日邀蔡佳芬、鄭郁蓉為連帶保證人，於本金630萬元限額內
02 負連帶償付責任，並於109年3月4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共
03 計430萬元，其每筆借款約定詳如附表所示，嗣前開借款已
04 屆清償期，惟品實公司僅攤還50萬元，自110年9月4日起即
05 未依約履行，尚欠原告本金38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6 暨違約金未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07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
11 借款展期約定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35頁），核屬相
12 符，且被告亦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13 四、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4 連帶給付原告38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為
15 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7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24 書記官 游曉婷